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3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3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34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4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3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35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36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6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8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3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9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9
§10 重大事件揭示.....	4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0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1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43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2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2 存放地点.....	44
12.3 查阅方式.....	4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386,287,156.0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4	0004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386,287,156.02 份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为优先目标，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短期市场利率预期策略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期限结构的滚动配置策略、投资组合优化策略和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通过比较各类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如央行票据、债券、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流动性、收益率水平和风险参数等指标的差异，确定这些投资品种的合理配置比例，以保证投资组合在低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组合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利宁	许俊
	联系电话	010-8649760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zhangln@csfunds.com.cn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86497888	95566
传真		010-86497999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100818
法定代表人		胡甲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1,070,769.20	-
本期利润	121,070,769.20	-
本期净值收益率	0.4403%	0.0000%
3.1.2 期末数据 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386,287,156.02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 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累计净值收益率	35.4514%	37.2324%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第 6 页 共 44 页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27%	0.0002%	0.3366%	0.0000%	-0.1339%	0.0002%
过去六个月	0.4403%	0.0004%	0.6695%	0.0000%	-0.2292%	0.0004%
过去一年	0.9554%	0.0004%	1.3500%	0.0000%	-0.3946%	0.0004%
过去三年	4.0257%	0.0012%	4.0537%	0.0000%	-0.0280%	0.0012%
过去五年	7.8129%	0.0012%	6.7537%	0.0000%	1.0592%	0.0012%
过去七年	12.2507%	0.0014%	9.4574%	0.0000%	2.7933%	0.0014%
过去十年	22.7973%	0.0026%	13.5074%	0.0000%	9.2899%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35.4514%	0.0047%	16.9656%	0.0000%	18.4858%	0.0047%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过去六个月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过去一年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过去三年	3.0029%	0.0011%	2.2118%	0.0000%	0.7911%	0.0011%
过去五年	7.2660%	0.0011%	4.9118%	0.0000%	2.3542%	0.0011%
过去七年	12.2175%	0.0013%	7.6155%	0.0000%	4.6020%	0.0013%
过去十年	23.6477%	0.0025%	11.6655%	0.0000%	11.9822%	0.0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37.2324%	0.0048%	15.1237%	0.0000%	22.1087%	0.0048%

注： 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长盛添利宝货币 B 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份额为 0，对应区间累计净值收益率及业绩比较基准不变。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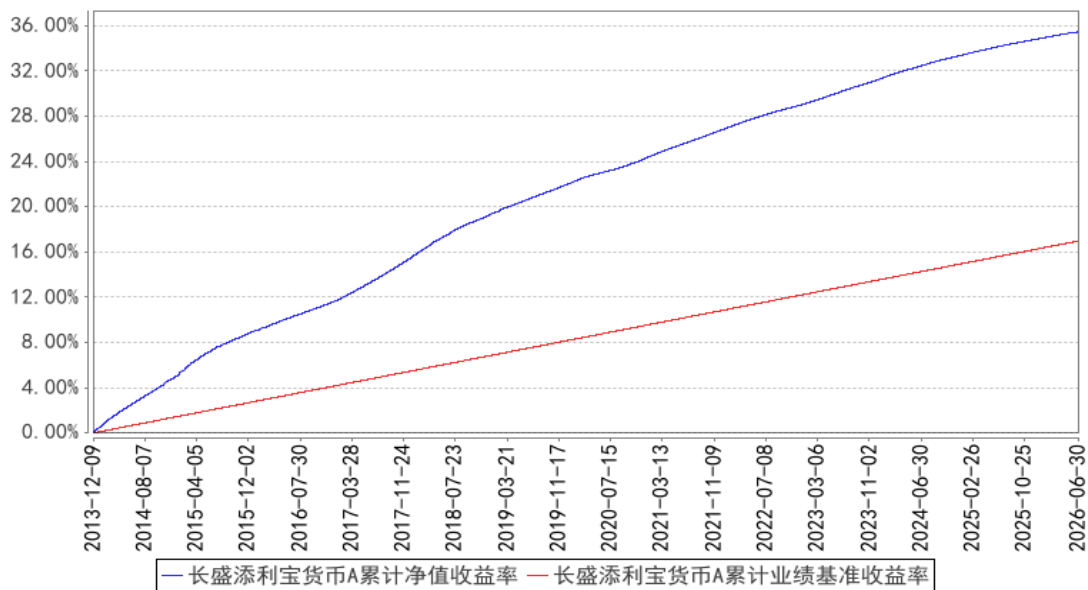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本基金为储蓄存款的良好投资替代工具，所

以投资业绩基准确定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本比较基准与货币市场工具的收益率有一定的相关性，能够反映货币市场的收益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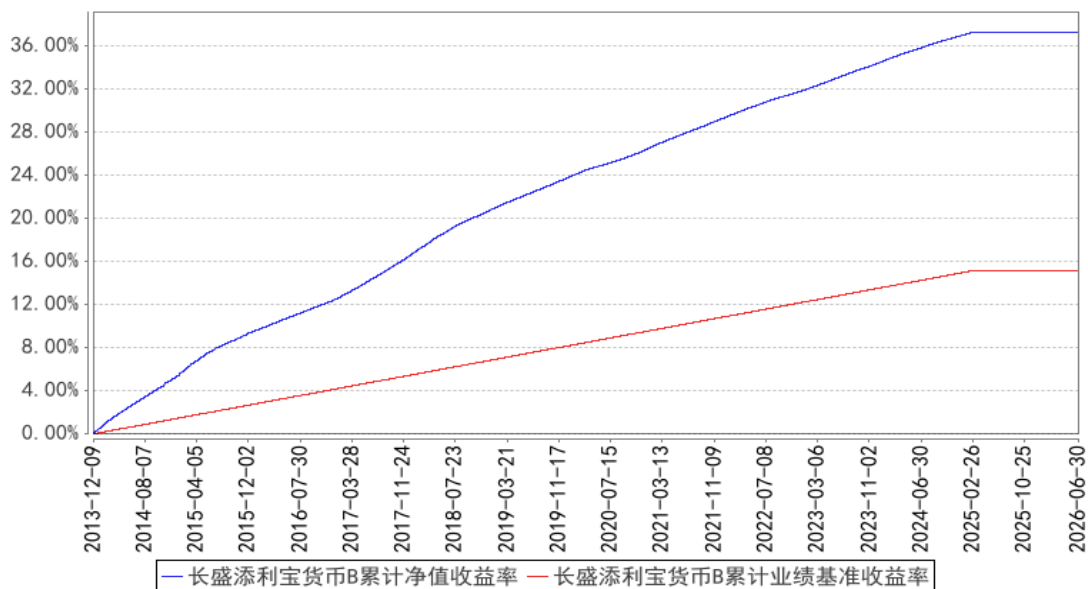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央行调息而调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盛添利宝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盛添利宝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长盛添利宝货币B自2025年2月18日起份额为0，对应区间累计净值收益率及业绩比较基准不变。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是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 亿元。长盛基金注册地为深圳，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在北京、上海、成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全资子公司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和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占注册资本的 33%，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公司拥有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保险资产管理人等业务资格，同时可担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和境外 QFII 基金的投资顾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七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赛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6 月 22 日	-	14 年	王赛飞女士，硕士。曾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师、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委员。2015 年 7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王文豪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元赢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9 月 20 日	-	10 年	王文豪先生，硕士。曾任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分析岗位。2018 年 12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报告期内行情回顾

报告期内，银行间资金面总体延续宽松格局，主要分为“平稳宽松”“超宽松”“均衡宽松”三阶段演化。一季度资金面“平稳宽松”，尽管存在税期、春节、季末等因素扰动，但在央行持续呵护下，资金利率中枢维持在相对低位。特别是 3 月末跨季期间，资金面表现平稳，DR001 加权平均利率持续停留在 1.32% 附近。4-5 月资金面“超宽松”，受银行“存贷差”走高等多重因素影响，银行间市场流动性充裕，DR007 下破 1.40% 并维持在 OMO 利率以下低位运行。6 月资金面回归“均衡宽松”，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主动引导资金利率回归合理水平，6 月资金价格有所收敛，符合季节性特点，同时央行隔夜逆回购工具落地，有利于调控市场资金波动。上半年，同业存单收益率总体跟随资金价格和宽松预期波动，各期限同业存单收益率较年初均有较大幅度下行，1 年期同业存单收益率最低下行至 1.43% 附近；6 月受跨季资金需求增加、银行负债端压力显现等因素影响，1 年期同业存单收益率在上半年末出现小幅上行，最高至 1.50% 附近。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分析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规模整体较为稳定。基金根据合同要求，结合市场收益波动情况灵活调整同业存单、定活存款、债券及逆回购等资产的配置比例，持续构建适配负债端特点的组合结构，确保组合流动性安全。报告期内，基金根据市场行情阶段性增加对逆回购资产的配置，并灵活调整久期、择机利用杠杆工具，努力提升持有人的收益体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长盛添利宝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4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本报告期长盛添利宝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0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0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下半年，从维持经济动能的客观需要和近期重要会议定调看，下半年宏观政策有望发力助力稳增长，全年经济增速目标预计维持在较高水平，外部因素对国内物价的冲击压力可控；下半年货币政策或仍维持宽松，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有望对特定领域实现精准支持，并实现

对资金面的平稳调控，预计财政金融协同能够有效平抑政府债供给压力，债市较大概率整体维持低位震荡格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评估、复核和修订基金估值程序和技术，适时更新估值相关制度，指导并监督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程序，评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对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进行最终决策等。估值工作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督察长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6.4.11 利润分配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

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净值收益率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7,982,236,805.87	8,101,226,980.4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48,462.86	80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621,486,617.44	16,296,332,766.2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621,486,617.44	16,296,332,766.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798,091,565.20	3,404,051,971.03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101,00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27,401,863,451.37	27,802,713,528.0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0,003,645.20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446,002.67	7,737,283.46
应付托管费		2,256,364.46	2,344,631.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5,640,911.13	5,861,578.4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3,028.65	12,207.9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219,988.44	417,677.66
负债合计		15,576,295.35	106,377,024.0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7,386,287,156.02	27,696,336,504.00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	-
净资产合计		27,386,287,156.02	27,696,336,504.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7,401,863,451.37	27,802,713,528.03

注：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长盛添利宝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额总额为 27,386,287,156.02 份；长盛添利宝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额总额为 0.00 份。基金份额总额 27,386,287,156.0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7,133,202.53	249,055,565.90

1. 利息收入		87,285,077.22	91,236,744.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71,821,201.34	57,590,222.6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463,875.88	33,646,521.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848,125.31	157,818,821.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29,848,125.31	157,818,82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96,062,433.33	91,667,917.6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5,097,622.81	43,437,784.16
2. 托管费	6.4.10.2.2	13,665,946.28	13,162,964.91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4,164,865.83	32,890,325.6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3,415,517.92	1,842,983.6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15,517.92	1,842,983.62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433,337.06	172,156.38
7. 税金及附加		12,599.32	15,530.97
8. 其他费用	6.4.7.23	139,218.23	146,17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070,769.20	157,387,648.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070,769.20	157,387,648.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070,769.20	157,387,648.2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7,696,336,504.00	-	27,696,336,504.0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7,696,336,504.00	-	27,696,336,50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0,049,347.98	-	-310,049,34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1,070,769.20	121,070,769.2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10,049,347.98	-	-310,049,347.9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7,911,237,208.49	-	167,911,237,208.49
2. 基金赎回款	-168,221,286,556.47	-	-168,221,286,556.4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21,070,769.20	-121,070,769.2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7,386,287,156.02	-	27,386,287,156.0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6,479,778,537.32	-	26,479,778,537.3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6,479,778,537.32	-	26,479,778,53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5,118,325.88	-	245,118,32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7,387,648.22	157,387,648.2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45,118,325.88	-	245,118,325.8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5,408,093,352.34	-	145,408,093,352.34
2. 基金赎回款	-145,162,975,026.46	-	-145,162,975,026.4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57,387,648.22	-157,387,648.22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6,724,896,863.20	-	26,724,896,863.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胡甲

张壬午

龚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 1403 号《关于核准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874,930,536.4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8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875,301,402.1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70,865.7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适用的销售服务费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B 类两类份额。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如 A 类基

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达到 5,000,000 份，即升级为 B 类份额持有人，如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000,000 份，即降级为 A 类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含银行间市场债券和交易所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文《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406,018,573.91
等于：本金	1,404,840,336.14
加：应计利息	1,178,237.7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6,576,218,231.96
等于：本金	6,546,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30,234,095.94
减：坏账准备	15,863.98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6,576,218,231.96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982,236,805.87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06,220,266.48	305,885,202.74	-335,063.74	-0.0012
	银行间市场	16,315,266,350.96	16,323,314,892.06	8,048,541.10	0.0294
	合计	16,621,486,617.44	16,629,200,094.80	7,713,477.36	0.028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6,621,486,617.44	16,629,200,094.80	7,713,477.36	0.0282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798,091,565.20	-
合计	2,798,091,565.2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债权投资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29,165.58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29,165.58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0,822.86
合计	219,988.44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696,336,504.00	27,696,336,504.00
本期申购	167,911,187,208.49	167,911,187,208.4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8,221,236,556.47	-168,221,236,556.4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7,386,287,156.02	27,386,287,156.02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50,000.00	5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0,000.00	-50,00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	-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和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增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和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减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21,070,769.20	-	121,070,769.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21,070,769.20	-	-121,070,769.20
本期末	-	-	-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373,074.1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5,447,635.86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54.98
其他	36.37
合计	71,821,201.34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6,951,105.5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897,019.7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29,848,125.31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7,970,657,366.8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7,948,628,984.95
减：应计利息总额	19,131,362.20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897,019.74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无。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4.7.21 其他收入

无。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存款	-433,337.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	-
合计	-433,337.06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2,315.4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38,795.37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39,218.2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097,622.81	43,437,784.1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538,503.04	21,695,419.9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2,559,119.77	21,742,364.19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的年管理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665,946.28	13,162,964.91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合计
长盛基金公司	3,943.31	-	3,943.31
国元证券	2,061.76	-	2,061.76
星展银行（中国）	14,003.46	-	14,003.46
中国银行	5,601.54	-	5,601.54
合计	25,610.07	-	25,610.0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合计
长盛基金公司	3,460.70	269.23	3,729.93
中国银行	5,098.74	-	5,098.74
国元证券	768.50	-	768.50
星展银行（中国）	15,373.13	-	15,373.13
合计	24,701.07	269.23	24,970.30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分别为 0.25%和 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对应级别年销售服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对应级别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对应级别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406,018,573.91	16,373,074.13	368,040,572.86	4,699,012.43
合计	1,406,018,573.91	16,373,074.13	368,040,572.86	4,699,012.43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部分定期存款（如有）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21,070,769.20	-	-	121,070,769.20	-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50,471,780.82	50,124,657.53
A-1 以下	-	-
未评级	341,947,104.31	632,093,024.44

合计	392,418,885.13	682,217,681.97
----	----------------	----------------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3,949,520,864.93	15,470,871,030.92
合计	13,949,520,864.93	15,470,871,030.92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2,033,277,826.51	31,026,322.73
AAA 以下	-	-
未评级	246,269,040.87	112,217,730.61
合计	2,279,546,867.38	143,244,053.34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

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企业债或短期融资券)，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

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230,824,472.16	1,720,000,000.00	-	31,412,333.71	7,982,236,805.87
存出保证金	48,458.16	-	-	4.70	48,46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55,631,117.48	2,526,236,405.16	-	39,619,094.80	16,621,486,61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97,431,716.14	-	-	659,849.06	2,798,091,565.20
资产总计	23,083,935,763.94	4,246,236,405.16	-	71,691,282.27	27,401,863,451.3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446,002.67	7,446,002.67
应付托管费	-	-	-	2,256,364.46	2,256,364.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640,911.13	5,640,911.13
应交税费	-	-	-	13,028.65	13,028.65
其他负债	-	-	-	219,988.44	219,988.44
负债总计	-	-	-	15,576,295.35	15,576,295.3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083,935,763.94	4,246,236,405.16	-	56,114,986.92	27,386,287,156.02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324,434,656.31	1,759,892,692.32	-	16,899,631.78	8,101,226,980.41
存出保证金	809.25	-	-	0.11	80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00,280,218.92	1,790,977,853.61	-	5,074,693.70	16,296,332,766.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3,151,064.72	-	-	900,906.31	3,404,051,971.03
应收申购款	-	-	-	1,101,001.00	1,101,001.00
资产总计	24,227,866,749.20	3,550,870,545.93	-	23,976,232.90	27,802,713,528.03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737,283.46	7,737,283.46
应付托管费	-	-	-	2,344,631.33	2,344,63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999,625.00	-	-	4,020.20	90,003,645.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861,578.41	5,861,578.41
应交税费	-	-	-	12,207.97	12,207.97
其他负债	-	-	-	417,677.66	417,677.66
负债总计	89,999,625.00	-	-	16,377,399.03	106,377,024.0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137,867,124.20	3,550,870,545.93	-	7,598,833.87	27,696,336,504.0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3,526,402.17	12,519,457.28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3,526,402.17	-12,519,457.28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6,621,486,617.44	16,296,332,766.23
第三层次	-	-
合计	16,621,486,617.44	16,296,332,766.2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未发生重大转换。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6,621,486,617.44	60.66
	其中：债券	16,621,486,617.44	60.6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98,091,565.20	10.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82,236,805.87	29.13
4	其他各项资产	48,462.86	0.00
5	合计	27,401,863,451.37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3.8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9.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2.5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6.2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7.6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80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30,718,476.22	7.4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1,746,885.90	1.07
6	中期票据	349,500,390.39	1.28
7	同业存单	13,949,520,864.93	50.94
8	其他	—	—
9	合计	16,621,486,617.44	60.6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690544	26 广州银行 CD005	3,000,000	299,797,556.22	1.09
2	112690768	26 湖南银行 CD007	3,000,000	299,730,819.88	1.09
3	112691431	26 成都银行 CD026	3,000,000	299,527,360.28	1.09
4	112692267	26 宁波银行 CD070	3,000,000	299,160,749.99	1.09
5	112692188	26 东莞银行 CD023	3,000,000	299,157,747.51	1.09
5	112692206	26 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 CD019	3,000,000	299,157,747.51	1.09
6	112612026	26 北京银行 CD026	3,000,000	299,111,875.24	1.09
7	112693056	26 湖南银行 CD026	3,000,000	299,027,649.60	1.09

8	112621088	26 渤海银行 CD088	3,000,000	298,963,597.12	1.09
9	112693351	26 郑州银行 CD040	3,000,000	298,959,860.34	1.09
10	112613013	26 浙商银行 CD013	3,000,000	298,494,547.49	1.09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7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5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2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一）26 成都银行 CD026

2025 年 8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对相关贷款、存款、贴现、票据业务管理不审慎等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90 万元。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二）26 宁波银行 CD070

2025 年 11 月 25 日，甬银罚决字(2025)18 号显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98.8 万元。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三) 26 东莞银行 CD023

2025 年 11 月 25 日，广东银罚决字(2025)44 号显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金融统计、支付结算、金融科技、货币金银、国库、征信、反洗钱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事实，被处警告，罚款 386.93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06.41 元，合计罚没款为 387.039641 万元。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四) 26 北京银行 CD026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等 7 项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53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28 日，银罚决字(2025)84 号显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 9 项违法违规事实，被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86.3 元，罚款 2,526.85 万元。

2026 年 6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外币现金管理存在缺陷的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50 万元。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五) 26 郑州银行 CD040

2025 年 8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显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61.9 万元。

2026 年 1 月 28 日，豫汇检罚(2026)1 号显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罚没合计 100.59 万元。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六) 26 浙商银行 CD013

2025 年 9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列表显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相关互联网贷款等业务管理不审慎的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没合计 1,130.80 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银罚决字(2025)31 号显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账户管理规

定等 7 项违法违规事实，被处警告，罚款 295.99 万元。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8,462.8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8,462.86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6,247,187	4,383.78	4,835,780.59	0.02	27,381,451,375.43	99.98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	-	-	-	-	-
合计	6,247,187	4,383.78	4,835,780.59	0.02	27,381,451,375.43	99.98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个人	36,589,107.29	0.13
2	个人	19,393,226.16	0.07
3	个人	17,039,615.41	0.06
4	个人	16,580,115.66	0.06
5	个人	13,127,257.98	0.05
6	个人	12,059,866.70	0.04
7	个人	11,083,980.97	0.04
8	个人	9,505,613.00	0.03
9	个人	9,427,603.50	0.03
10	个人	8,701,174.56	0.0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55,391.24	0.0002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0.00	0.0000
	合计	55,391.24	0.0002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0~10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0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盛添利宝货币 A	长盛添利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43,455,033.04	2,531,846,369.1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696,336,504.00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7,911,187,208.49	5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8,221,236,556.47	5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386,287,156.02	-
-------------	-------------------	---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和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增份额，赎回份额含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减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副总经理郭堃同志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堃同志目前是公司“首席投研专家”，专注于投研工作。公司已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发布变更公告。

10.2.2 基金经理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10.2.3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财通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华源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星展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财通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联民生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181,007,800.00	52.92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源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星展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161,032,440.00	47.08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具备监管机构规定的相关资质、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2）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

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3)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无。

(2) 报告期内，本基金停止租用：国新证券 1 个交易单元。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6 年 1 月 15 日
2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6 年 1 月 22 日
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6 年 1 月 22 日
4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6 年 2 月 11 日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6 年 3 月 28 日
6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6 年 3 月 28 日
7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长盛添利宝货币 B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6 年 4 月 21 日
8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6 年 4 月 21 日
9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长盛添利宝货币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6 年 4 月 21 日
1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6 年 4 月 22 日
11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6 年 4 月 22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和/或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